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ZHOU L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苏州新区竹园路 209 号二号楼 1010 室

Add: No. 209, Zhuyuan Rd. Suzhou New

District Block 2-1010

TEL: +86-512-6818-7020

FAX: +86-512-6818-7019

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重大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苏立会专字[2026]0503004 号

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弘化社”或“基金会”)2025 年度印送善书、乡村振兴、赈灾济急、医疗救助、爱心助学、帮困扶贫、文物保护及志愿服务等八个重大项目(以下简称“八大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相关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是基金会管理者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基金会八大项目慈善收支项目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对基金会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现将审核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弘化社”或“基金会”)是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登记证号为苏民基证字第 00422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0916192-3。基金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200005091619235 号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蒋炎洲,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穿心街三号。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业务范围:资助济困敬老、助学助医、赈灾救急等项目;资助传统文化传承及文物保护等项目;资助乡村振兴公益慈善项目;资助志愿服务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1、印送善书

印送善书是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的长期、核心项目。本项目的书为泛称，相应的载体包括印刷型、电子书、有声书、广播剧、视频剧及数据库（古籍文献资料数字化整理）数字阅读等，同时传承雕版印刷技艺、梵呗、书画等祖国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复原部分珍品。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情况如下：

1.1 传统文化传承计划

该项目是由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与江西青原弘济慈善基金会（公募）合作开展，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制定项目执行方案，旨在资助传统文化相关的社会团体、机构及认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的家庭等特定人群。

项目周期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向省民政厅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60000314712713MA23011。

项目通过帮帮公益、腾讯公益等平台进行募捐。

项目受助对象：全国研究、学习、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的社会团体、机构，图书馆、读书会等非营利机构及认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的家庭等特定人群。

项目计划：项目周期内，分多批次采购执行，每次执行额度在 50 万元以内。根据全国各一线非营利机构开展活动需要、线上筹资情况，统一安排采购、赠送执行。

项目内容：公益赠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公开出版纸质图书，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丰厚土壤，助力“书香中国全民阅读”建设，使全民文化自信、道德素养得到根本提升。

资助范围：全国。

资助标准：面向全国范围内捐赠的传统文化相关纸质图书均为符合项目宗旨的公开出版物，以弘化社自有著作权书籍为主、以外购相关书籍为辅。团体、机

构需签订图书捐赠协议，个人需在弘化社专有平台“福慧书坊”实名注册和签收。

资助人数：约 20000 人。

项目执行单位：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负责人：卢海龙。

2、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秉承“关爱一切生命，促进生态和谐”项目宗旨，不断探索创新实践路径，助力美丽中国、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主要在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分别与农业农村部、渔政等机构合作，联合多家公益组织，在长江、太湖等水域开展放生放流活动。通过学习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做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明确方向，助力项目组慈善公益项目不断提升完善。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情况如下：

2.1 放食藻鱼 净太湖水项目

该项目是由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与苏州市慈善基金会（公募）合作开展，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制定项目执行方案，旨在保护太湖水域生态环境，促进全国水生态修复，保护水生物种的生物多样性。

项目周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向省民政厅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200005091591452A19009。

项目通过腾讯公益、支付宝公益平台等进行募捐。

项目受助对象：太湖流域周边居民。

项目计划：每个月开展 2 次生态放流活动。

项目内容：保护太湖流域水域生态环境。促进全国水生态修复，保护水生物种的生物多样性。

资助范围：太湖流域周边居民。

资助标准：符合当地水域适合的鱼种，并提供相关的动物检疫证明，以此确保鱼苗的成活率。

资助人数：无（生态保护）。

项目执行单位：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负责人：张培培。

2.2 守护长江 保护水源项目

该项目是由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与苏州市慈善基金会（公募）合作开展，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制定项目执行方案，旨在保护长江流域水域生态环境，促进全国水生态修复，保护水生物种的生物多样性。

项目周期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向省民政厅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200005091591452A21002。

项目通过腾讯公益、支付宝公益平台等进行募捐。

项目受助对象：长江沿岸和长江流域居民。

项目计划：每月联合友好机构共同组织志愿者执行 4 次生态放流活动。

项目内容：通过放流鱼种来保护长江流域水域生态环境，促进全国水生态修复，保护水生物种的生物多样性。

资助范围：长江沿岸和长江流域居民。

资助标准：符合当地水域适合的鱼种，并提供相关的动物检疫证明，以此保证鱼苗的成活率。

资助人数：无（生态保护）。

项目执行单位：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负责人：张培培。

3、赈灾济急

赈灾济急主要针对突发灾难，建立联合行动机制，由人人应急救援队具体实施，配合政府和专业救援团队，积极参与灾后应急和物资保障工作。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情况如下：

3.1 驰援汛情水灾项目

该项目是由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联合苏州市慈善总会等多家公益组织开展，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制定项目执行方案，旨在转移受灾群众，提供全方位救助支持。

项目周期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向省民政厅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1320500509771799TA25018。

项目通过腾讯公益募捐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募捐。

项目受助对象：水灾灾区群众。

项目计划：均根据灾区实际需求，精准调配物资、统筹救援力量，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民众提供各种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项目内容：为民众提供各种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项目执行单位：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负责人：张培培

4、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项目本着“守护生命、守护健康”的理念，作为党和政府对特殊人群关心的补充，为特殊人群提供公益补充医疗保险、健康公益服务、医疗救助、病患及困难群体关怀等，众善奉行，尽力为之。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情况如下：

4.1 慈善募捐 | 琉璃光·医养行动月捐

该项目是由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与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公募)合作开展，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制定项目执行方案，旨在为特定低收入人群等提供医疗补充保险、基础医疗补贴和生活关怀服务，积极开展医养结合健康公益活动。

项目周期自 2019 年 9 月至无限期。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向省民政厅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20000509200881CA18281，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延期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20000509200881CA22004。

项目通过帮帮公益募捐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募捐。

项目受助对象：低收入困境人群及其他需要帮助关怀的重点人群。

项目计划：琉璃光·医养行动为长期项目，未来我们将团结各地志愿者，整合项目资源，重点与专业机构合作，逐步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推进公益医疗补充保险的办理，并更多的宣传中医治未病理念，惠及更多有需要

的人群。

项目内容：经相应的团体、场所、基金会等确认，为需要的特殊人群办理公益医疗补充保险服务。为低收入人群如佛学院、安养院等送基础医护与生活物资。积极开展医养结合健康公益活动。

资助范围：低收入困境人群及其他需要帮助关怀的重点人群。

资助标准及资助人数：公益医疗保险 245 元/年/人，人数 25500 人；健康生活包 200 元/人，人数 17500 人；健康教育 150 元/人，人数 7000 人；体检 500 元/人，人数 3500 人；义诊 100 元/人，人数 4000 人。

项目执行单位：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负责人：张伟。

4.2 琉璃光守护健康项目

该项目是由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与江西青原弘济慈善基金会（公募）合作开展，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制定项目执行方案，旨在为罹患大病的佛教教职人员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基础医疗补贴和生活关怀的服务平台，作为国家社保的有效补充，帮助他们解决因意外或重大疾病而导致的高额医疗费用和各类生活问题，逐步建立健全系统专业的僧伽健康保障体系。

项目周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向省民政厅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60000314712713MA19007。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向江苏省民政厅进行补充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60000314712713MA24008。

项目通过腾讯公益募捐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募捐。

项目受助对象：因病致困群体；佛学院等佛教教职人员等特殊群体。

项目计划：计划为困难群体购买医疗补充保险或提供其他医疗救助服务或为低收入人群赠送健康生活包等服务。

项目内容：致力于为罹患大病的佛教教职人员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基础医疗补贴和生活关怀的服务平台，作为国家社保的有效补充，帮助他们解决因意外或重大疾病而导致的高额医疗费用和各类生活问题，逐步建立健全系统专业的僧伽健康保障体系。

资助范围：因病致困群体；佛学院等佛教教职人员等特殊群体。

资助标准及资助人数：公益医疗保险 245 元/人/年，人数 21000 人；生活医药补助 500 元/月，月数 40 月；健康生活包 200 元/人/年，人数 1500 人。

项目执行单位：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负责人：张伟。

5、爱心助学

爱心助学公益慈善项目核心使命为“陪伴为起点，持续为重点”。2025 年，弘化家园助学项目持续发力，通过资金、物资等多元支持，助力江苏、华东、西部及东北地区困境学生成长赋能，累计惠及 14115 人次，覆盖江苏、江西等华东地区，云南、甘肃、陕西、贵州等西部地区，以及吉林、河北、河南、山西等区域，以系统化帮扶为孩子们全面发展持续注入动能。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情况如下：

5.1 慈善募捐 | 弘化家园助学圆梦月捐项目

该项目是由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与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公募)合作开展，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制定项目执行方案，旨在为全国各地处于困境，渴望读书的高中及以下品行良好的困难学生发放助学款。2025 年起项目名称由原“慈善募捐 | 弘化家园助学”变更为“慈善募捐 | 弘化家园助学圆梦月捐”。

项目筹款周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执行周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向省民政厅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20000509200881CA19203，2021 年 9 月 4 日延期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20000509200881CA21016，2025 年 4 月 21 日再次延期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20000509200881CA25008。

项目通过易宝公益募捐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募捐。

项目受助对象：处于困境，渴望读书的高中及高中以下品行良好的学生。

项目计划：项目针对处于困境中的孩子实施救助，帮助孩子们平等获得受教育机会。计划在 2025 年帮扶云南昭通、寻甸、鲁甸、陕西佛坪等地区处于困境中的孩子，联合当地学校、公益组织等机构，通过走访评估、资助关怀、成长陪伴等步骤，开展救助和关怀活动。

项目内容：为全国各地处于困境，渴望读书的高中及高中以下品行良好的困难学生发放助学款，给予心灵关怀。

资助范围：全国。

资助标准：按照小学 800 元/年/人、初中 1200 元/年/人、高中 3000 元/年/人的标准资助。

资助人数：10000 人。

项目执行单位：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负责人：顾晞莹。

5.2 人人圆梦 助学计划项目

该项目是由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与苏州市慈善基金会（公募）合作开展，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制定项目执行方案，旨在为全国各地处于困境，渴望读书的高中及以下品行良好的困难学生发放助学款，给予心灵关怀。

项目周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向江苏省民政厅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200005091591452A20005。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 日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向江苏省民政厅进行补充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200005091591452A24019。

项目通过腾讯公益募捐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募捐。

项目受助对象：处于困境，渴望读书的高中及高中以下品行良好的学生。

项目计划：项目针对困境孩子实施救助，帮助孩子们平等获得教育机会。1、计划帮扶四川、河北、陕西、山西、云南、陕西、吉林等地区。2、联合当地学校、公益组织等组织机构，通过走访评估、资助关怀、成长陪伴等步骤开展救助和关怀。

项目内容：为全国各地处于困境，渴望读书的高中及高中以下品行良好的困难学生发放助学款的同时，给予他们心灵关怀。

资助范围：全国。

资助标准：按照小学 800 元/年/人、初中 1200 元/年/人、高中 3000 元/年/人的标准资助。

资助人数：计划资助学生 4400 人。

项目执行单位：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负责人：顾晞莹。

6、帮困扶贫

帮困扶贫项目旨在为低收入困难群体、特殊群体以及老年人提供生活补助、物资关怀等基础保障覆盖，改善他们的基本生活条件，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通过项目的持续开展，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风尚，促进社会对于低收入群体和老年人的关注和关心，增强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情况如下：

6.1 月捐计划 | 扶困助老，月捐越好项目

该项目是由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与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公募)合作开展，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制定项目执行方案，旨在为低收入困境老年特殊群体等提供特困助老金、助困生活包。

项目周期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无限期。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向省民政厅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20000509200881CA22002。

项目通过帮帮公益募捐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募捐。

项目受助对象：弱势群体、困难家庭、低收入人群、老年群体。

项目计划：月捐计划 | 扶困助老，月捐越好为长期项目，旨在通过持续性的捐赠，给困境人群送上持续性的帮助，从而带去持续性的改变。

项目内容：为困难人群发放特困助老金、助困生活包。

资助范围：低收入困境老年特殊群体。

资助标准及资助人数：特困助老金 200 元/月，月数 12 月，人数 1500 人；助困生活包 200 元/人，月数 12 月，人数 1600 人。

项目执行单位：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负责人：张伟。

7、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项目致力于文物保护，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2025 年主要完成的工作：助力不染尘观音殿修缮，开展国宝文物保护计划。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也未发生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

项目。

8、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项目，是基金会践行公益使命、联结社会力量的核心载体。我们将其系统融入文化遗产、乡村振兴、助学、助老、助困及社区服务等多个领域，通过应急培训、健康促进、生态实践及专业支持等方式，广泛动员志愿者参与，构建可持续的服务网络，致力于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化、体系化发展，为社会传递温暖、促进和谐。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未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

二、2025 年度重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项目预算收入情况

根据本基金会提供的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及募捐平台记录单等资料，八大项目 2025 年度实际筹款金额共 63,558,394.28 元，分别来源于：公开募捐收入、现金收入、实物收入及利息收入，截止 2025 年末历年累计筹款 724,678,027.59 元。八大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1、印送善书

印送善书 2025 年预算经费 1700 万元。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及募捐平台记录单等资料，该项目 2025 年度实际筹款金额 15,979,390.74 元，分别来源于：公开募捐收入 6,195,800.71 元、现金募捐收入 8,260,717.63 元、实物捐赠收入 10,226.43 元、利息收入 1,512,645.97 元。历年累计筹款 327,788,674.07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筹款情况为如下：

1.1 传统文化传承计划项目本年筹款 4,726,734.53 元，公开募捐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入印送善书公益慈善项目。公开募捐备案编号为：53360000314712713MA23011，公募支持单位：江西青原弘济慈善基金会；

2、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 2025 年预算经费 1800 万元。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及募捐平台记录单等资料,该项目 2025 年度实际筹款金额 22,077,889.04 元,分别来源于:公开募捐收入 16,148,162.75 元、现金募捐收入 3,752,837.85 元、实物捐赠收入 1,624,190.88 元、利息收入 552,697.56 元。历年累计筹款 193,212,723.80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筹款情况为如下:

2.1 放食藻鱼净太湖水项目本年筹款 7,427,704.20 元,公开募捐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入乡村振兴公益慈善项目。公开募捐备案编号为:533200005091591452A19009,公募支持单位:苏州市慈善基金会;

2.2 守护长江保护水源项目本年筹款 7,870,178.27 元,公开募捐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入乡村振兴公益慈善项目。公开募捐备案编号为:533200005091591452A21002,公募支持单位:苏州市慈善基金会。

3、赈灾济急

赈灾济急 2025 年预算经费 300 万元。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及募捐平台记录单等资料,该项目 2025 年度实际筹款金额 5,046,912.19 元,分别来源于:公开募捐收入 2,839,820.15 元、现金募捐收入 2,207,092.04 元。历年累计筹款 67,680,090.65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本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筹款情况为如下:

3.1 驰援汛情水灾项目本年筹款 3,068,647.70 元,其中公开募捐收入 1,763,559.92 元,公开募捐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入赈灾济急公益慈善项目。公开募捐备案编号为:51320500509771799TA25018,公募支持单位:苏州市慈善总会。

4、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 2025 年预算经费 600 万元。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及募捐平台记录单等资料，该项目 2025 年度实际筹款金额 7,202,742.26 元，分别来源于：公开募捐收入 6,104,753.03 元、现金募捐收入 836,185.12 元、利息收入 261,804.11 元。历年累计筹款 46,956,317.34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筹款情况为如下：

4.1 慈善募捐 | 琉璃光·医养行动月捐项目本年筹款 3,526,445.97 元，公开募捐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至无限期，已全额计入医疗救助公益慈善项目。公开募捐备案号：53320000509200881CA18281，基金会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延期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20000509200881CA22004。公募支持单位：江西青原弘济慈善基金会；

4.2 琉璃光守护健康项目本年筹款 2,560,082.60 元，公开募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入医疗救助公益慈善项目。公开募捐备案编号为：53360000314712713MA19007 和 53360000314712713MA24008。公募支持单位：江西青原弘济慈善基金会。

5、爱心助学

爱心助学 2025 年预算经费 900 万元。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及募捐平台记录单等资料，该项目 2025 年度实际筹款金额 9,305,832.95 元，分别来源于：公开募捐收入 5,261,660.36 元、现金募捐收入 3,952,054.18 元、实物捐赠收入 4,850.37 元、利息收入 87,268.04 元。历年累计筹款 59,430,575.18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筹款情况为如下：

5.1 慈善募捐 | 弘化家园助学圆梦月捐项目本年筹款 2,180,928.25 元，公开募捐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无限期，已全额计入爱心助学公益慈善项目。公开募捐备案编号为：53320000509200881CA21016，2025 年 4 月 21 日再次延期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20000509200881CA25008，公募支持单位：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5.2 人人圆梦助学计划项目本年筹款 3,080,732.11 元，公开募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入爱心助学公益慈善项目。公开募捐备案编号为：533200005091591452A20005，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 日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公开平台向江苏省民政厅进行补充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号：533200005091591452A24019，公募支持单位：苏州市慈善基金会。

6、帮困扶贫

帮困扶贫 2025 年预算经费 300 万元。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及募捐平台记录单等资料，该项目 2025 年度实际筹款金额 2,984,643.36 元，分别来源于：公开募捐收入 2,284,711.90 元、现金募捐收入 408,632.93 元、实物捐赠收入 262,209.18 元、利息收入 29,089.35 元。历年累计筹款 26,148,662.81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筹款情况为如下：

6.1 月捐计划 I 扶困助老，月捐越好项目本年筹款 2,284,711.90 元，公开募捐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无限期，已全额计入帮困扶贫公益慈善项目。公开募捐备案编号为：53320000509200881CA22002，公募支持单位：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7、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 2025 年预算经费 100 万元。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及募捐平台记录单等资料，该项目 2025 年度实际筹款金额 610,983.74 元，全部来源于：现金募捐收入 610,983.74 元。历年累计筹款 3,110,983.74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也未发生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

8、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 2025 年预算经费 50 万元。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及募捐平台记录单等资料，该项目 2025 年度实际筹款金额 350,000.00 元，全部来源于理事会重新分配的利息收入，历年累计筹款 350,000.00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也未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

的子项目。

（二）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八大项目 2025 年度累计支出共 58,608,066.58 元，占项目收入总额 63,558,394.28 元的 92.21%，截止 2025 年末历年累计支出 578,330,360.05 元。审计中未发现不符合项目实施内容的成本列支情况，或者日常行政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不符合慈善资金使用规定的情况，八大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1、印送善书

印送善书 2025 年度累计支出 9,786,806.08 元，占本年项目收入总额 15,979,390.74 元的 61.25%。历年累计支出 220,164,359.02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筹款使用情况如下：

1.1 传统文化传承计划项目本年支出 3,637,578.34 元，其中 3,452,578.34 元为直接费用，185,000.00 元为执行费，项目尚在筹款执行中。

2、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 2025 年度累计支出 22,065,409.78 元，占本年项目收入总额 22,077,889.04 元的 99.94%。历年累计支出 160,292,825.12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筹款使用情况如下：

2.1 放食藻鱼净太湖水项目本年支出 8,334,297.08 元，其中 8,234,297.08 元为直接费用，100,000.00 元为项目执行费，项目尚在筹款执行中；

2.2 守护长江保护水源项目本年支出 7,920,156.52 元，其中 7,820,156.52 元为直接费用，100,000.00 元为项目执行费，项目尚在筹款执行中。

3、赈灾济急

赈灾济急 2025 年度累计支出 5,083,529.90 元，占本年项目收入总额 5,046,912.19 元的 100.73%。历年累计支出 74,097,565.59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

目筹款使用情况如下：

3.1 驰援汛情水灾项目

本年支出 3,072,392.52 元，其中 3,072,241.12 元为直接费用，151.40 元为项目执行人员短期意外保险费。

4、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 2025 年度累计支出 5,988,935.04 元，占本年项目收入总额 7,202,742.26 元的 83.15%。历年累计支出 29,373,083.17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筹款使用情况如下：

4.1 慈善募捐 | 琉璃光·医养行动月捐项目本年支出 1,069,793.21 元，其中 1,026,933.81 元为直接费用，42,859.40 元为项目执行费，项目尚在筹款执行中；

4.2 琉璃光守护健康项目本年支出 3,686,487.19 元，其中 3,627,520.68 元为直接费用，58,966.51 元为项目执行费，项目尚在筹款执行中。

5、爱心助学

爱心助学 2025 年度累计支出 11,477,996.05 元，占项目收入总额 9,305,832.95 元的 123.34%。历年累计支出 62,748,239.11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筹款使用情况如下：

5.1 慈善募捐 | 弘化家园助学月捐项目本年支出 2,673,740.88 元，其中 2,574,700.00 元为直接费用，99,040.88 元为项目执行费，项目尚在筹款执行中；

5.2 人人圆梦助学计划项目本年支出 4,100,479.80 元，其中 3,958,400.00 元为直接费用，142,079.80 元为项目执行费，项目尚在筹款执行中。

6、帮困扶贫

帮困扶贫 2025 年度累计支出 3,672,255.44 元，占本年项目收入总额 2,984,643.36 元的 123.04%。历年累计支出 27,405,984.94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发生的超过本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筹款使用情况如下：

6.1 月捐计划 | 扶困助老，月捐越好项目本年支出 2,780,109.88 元，其中 2,687,461.94 元为直接费用，92,647.94 元为项目执行费，项目尚在筹款执行中。

7、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 2025 年度累计支出 155,549.19 元，占项目收入总额 610,983.74 元的 25.46%。历年累计支出 3,370,718.00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也未发生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

8、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 2025 年度累计支出 377,585.10 元，占本年项目收入总额 350,000.00 元的 107.88%。历年累计支出 877,585.10 元。

本项目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开募捐收入或支出超过法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的子项目，也未发生的超过基金会章程规定重大项目金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子项目。

（三）200 万元以上公开慈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被资助人名称	支付金额	用途	备注
印送善书	1	传统文化传承计划	传统文化相关的社会团体、机构及认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的家庭等特定人群	3,637,578.34	书籍赠送	
乡村振兴	1	放食藻鱼 净太湖水	太湖水域	8,334,297.08	乡村生态振兴公益活动	
	2	守护长江 保护水源	长江流域	7,920,156.52	乡村生态振兴公益活动	
赈灾救济	1	驰援汛情水灾	受灾群众	3,072,392.52	水灾救援	
医疗救助	1	慈善募捐 琉璃光·医养行动月捐	因病致困群体；佛学院等佛教教职人员等特殊群体	1,069,793.21	医疗救助	
	2	琉璃光守护健康		3,686,487.19	医疗救助	
爱心助学	1	慈善募捐 弘化家园助学月捐	困境学子	2,673,740.88	助学	

项目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被资助人名称	支付金额	用途	备注
爱心助学	2	人人圆梦助学计划		4,100,479.80	助学	
帮困扶贫	1	月捐计划 I 扶困助老，月捐越好	低收入困境老年特殊群体	2,780,109.88	扶贫	
合计				37,275,035.42	——	

（四）项目资金结余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八大项目资金结余共 146,347,667.54 元，各项结余资金预计将用途不变，结余明细如下：

八大项目资金结余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累计收入	累计支出	项目结余
1	印送善书	327,788,674.07	220,164,359.02	107,624,315.05
2	乡村振兴	193,212,723.80	160,292,825.12	32,919,898.68
3	赈灾济急	67,680,090.65	74,097,565.59	-6,417,474.94
4	医疗救助	46,956,317.34	29,373,083.17	17,583,234.17
5	爱心助学	59,430,575.18	62,748,239.11	-3,317,663.93
6	帮困扶贫	26,148,662.81	27,405,984.94	-1,257,322.13
7	文物保护	3,110,983.74	3,370,718.00	-259,734.26
8	志愿服务	350,000.00	877,585.10	-527,585.10
	合计	724,678,027.59	578,330,360.05	146,347,667.54

说明：

赈灾济急项目结余为-6,417,474.94 元，爱心助学项目结余为-3,317,663.93 元，帮困扶贫项目结余为-1,257,322.13 元，文物保护项目结余为-259,734.26 元，志愿服务项目结余为-527,585.10 元，合计-11,779,780.36 元，超支部分款项均来源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三、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审计中未发现不符合项目实施内容的成本列支情况，或者日常行政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不符合慈善资金使用规定的情况。

四、审核意见

本次审计了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八大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能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会计信息真实反映了印送善书等八大类公益慈善项目财务收支情况。经审计，我们认为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在 2025 年度“重大公益慈善项目”中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活动规定用途。

附表：八大公益慈善项目本年度及实施以来累计收支明细表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3205051306025
(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泽尧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苗荣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表:

八大公益慈善项目本年度及实施以来累计收支明细表

单位名称：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项目 周期	收入	支出					其他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 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 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 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 差旅、物流、交通、会 议、培训、审计、评估 等费用					
印送善书	本年度	15,979,390.74	8,423,051.14	587,597.86	630,274.36	105,353.07	40,529.65	9,786,806.08			
	实施以来合计	327,788,674.07	203,011,530.44	7,513,516.22	6,821,188.42	1,835,876.38	982,247.56	220,164,359.02			
乡村振兴	本年度	22,077,889.04	21,241,206.90	641,728.08	28,764.69	132,253.25	21,456.86	22,065,409.78			
	实施以来合计	193,212,723.80	155,641,027.17	2,686,690.83	1,285,040.19	496,883.34	183,183.59	160,292,825.12			
赈灾济急	本年度	5,046,912.19	5,026,696.62	-	-	56,833.28	-	5,083,529.90			
	实施以来合计	67,680,090.65	73,677,668.59	217,153.00	-	196,654.00	6,090.00	74,097,565.59			
医疗救助	本年度	7,202,742.26	5,712,744.05	170,488.52	-	94,054.36	11,648.11	5,988,935.04			
	实施以来合计	46,956,317.34	27,266,012.56	1,810,040.93	15,413.41	193,315.67	88,300.60	29,373,083.17			
爱心助学	本年度	9,305,832.95	10,943,886.26	344,169.54	128.80	170,579.24	19,232.21	11,477,996.05			
	实施以来合计	59,430,575.18	61,001,358.52	1,369,657.66	4,203.31	308,497.25	64,522.37	62,748,239.11			
帮困扶贫	本年度	2,984,643.36	3,289,467.42	256,410.07	395.76	115,247.07	10,735.12	3,672,255.44			
	实施以来合计	26,148,662.81	26,486,242.62	703,162.14	395.76	187,887.17	28,297.25	27,405,984.94			
文物保护	本年度	610,983.74	155,549.19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155,549.19		
	实施以来合计	3,110,983.74	3,370,718.00						-	3,370,718.00	
志愿服务	本年度	350,000.00	204,200.00	146,666.01	-	20,176.70	6,542.39	377,585.10			
	实施以来合计	350,000.00	704,200.00	146,666.01	-	20,176.70	6,542.39	877,585.10			
总计	本年度	63,558,394.28	54,996,801.58	2,147,060.08	659,563.61	694,496.97	110,144.34	58,608,066.58			
	实施以来 合计	724,678,027.59	551,158,757.90	14,446,886.79	8,126,241.09	3,239,290.51	1,359,183.76	578,330,360.05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